

中國青年創業協會總會

【第十九屆會務幹部選舉作業規定】

壹、依據人民團體法、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、總會章程等相關事項訂定之。

貳、候選資格：

- 一、總會會員代表：97年7月15日前已繳交會費之有效會員（含公司行號團體會員及分級組織團體會員）。
- 二、總會理事、監事：必須為第19屆總會會員代表，並具備下列資歷之一：
 - （一）曾任總會理事、監事。
 - （二）現任或曾任各縣市分會理事長。
 - （三）創業楷模。
 - （四）公司行號團體會員代表，曾任各委員會委員滿一年以上者（計至97年12月31日止）。

參、會員代表名額及產生方式：

一、總會公司行號團體會員：

- （一）每3名團體會員產生1名會員代表。
- （二）會員代表採參考名單方式，由團體會員投票選舉產生。
- （三）參考名單由秘書處於97年7月發函全體會員自由登記後提列。
- （四）團體會員因故不能到場投票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團體會員代行。惟每一團體會員僅能接受1名團體會員委託投票。
- （五）選舉作業於97年8月31日前辦理完成。

二、縣市分會：

- （一）每一分級組織於97年8月31日前推舉會員代表4人（含現任理事長為當然代表）。
- （二）會員代表由各分級組織自行依據章程或作業程序，公開推（選）舉產生。

肆、理事、監事之選舉：

- 一、總會理事、監事於第19-1會員代表大會（97年11月22日）選舉，採參考名單方式辦理，本會會員應具理監事候選資格並取得會員代表身份後，方能登記為理監事之候選人。理監事候選參考名單以創業楷模代表佔40%，分級組織會員代表佔40%，公司行號團體會員代表佔20%為原則。其人數比例如下：

| 職 稱 | 對象/比例/人數 | | | 合計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| 創業楷模代表 40% | 分級組織會員 代表 40% | 公司行號團體 會員代表 20% | |
| 理 事 | 14 | 14 | 7 | 35 |
| 監 事 | 4 | 4 | 3 | 11 |
| 總計 | 18 | 18 | 10 | 46 |

※上表之分級組織會員代表列理事及監事參考名單，由北、中、南區主任委員共同協調產生。

- 二、由本會通知全體會員代表自由登記參選（總會團體會員代表直接向總會登記，分級組織會員代表向所屬地區委員會登記，並由各地區委員會依上表人數協調推薦），由理事會依上述比例議決參考名單。
- 三、各級會員代表登記名額不足應選出名額時，由理事會決議提名補足之。
- 四、會員代表參加理事、監事選舉，應依規定於 9 月 26 日前（參選報名表送達總會為準）繳交登記表、相關文件暨參選費新台幣肆萬元整（其中一萬元為參選事務費，未列入選票上之參考名單者，無息退還。另三萬元為保證金，未當選理監事者，無息退還。未列參考名單當選者，應補繳前述參選事務費及保證金），由秘書處統收後專款專用，（前項保證金於第 19 屆理監事產生後，轉化為「理監事基金」。常務理監事、副總會長、楷模聯誼會長、監事會召集人、總會長等，需另繳交會務基金，其額度由 19 屆理監事會議定）。
- 五、總會第 19 屆理事、監事選舉於第 19-1 會員代表大會（97 年 11 月 22 日）舉行，採無記名連記法投票方式辦理，選票圈選人數以理事三十五人，監事十一人為上限。對參考名單不認同之代表，得於選票空欄自行填寫理想人選，但所填人選資格必須符合規定，且「圈選」加上「填選」總人數不得超過應選人數（理事 35 人，監事 11 人）。
- 六、總會會員代表如無法出席大會參加選舉時，可填具委託書委託其他會員代表出席，並行使其權利。但一位會員代表僅能受託於另一位無法出席之會員代表。委託其他會員代表出席後，如本人親自出席會議，應以書面終止委託，並於辦理簽到後行使本人之權利。

伍、常務理監事選舉：

於 97 年 11 月 22 日會員代表大會後，接續召開 19-1 理事會及監事會議，由秘書處自當選之理事、監事分別印製選票，採無記名連記方式圈選，圈選人數以常務理事十一人，常務監事三人為上限。

陸、總會長選舉、監事長推舉：

一、總會長選舉：常務理事當選名單產生後，即進行總會長選舉。由選務人員就甫當選之常務理事中，符合總會長候選資格者，分別依常務理事得票順序列印選票，由全體與會理事採無記名方式圈選之。

二、監事長推舉：由常務監事互推一人為監事長。

柒、以上各種選票均應蓋有總會圖記，並應由監事長（或監事會所推派之代表）蓋章（或簽名）後，始生效力。常務理、監事，總會長之選舉，均需由理、監事本人親自圈選，不得委託或代理。

捌、第 19 屆理事、監事選舉作業期程：

| 日期 | 工作要項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--|---|----|
| 07/15 (週二) | 一、創業楷模及公司行號團體會員： （一）97 年度會籍註冊費用繳交截止日。 （二）統計總繳交人數。 二、分級組織團體會員： （一）97 年度年費及服務費費用繳交截止日。 （二）統計繳交年費之分級組織團體會員及會員代表人數。 | |
| 07/22 (週二) | 召開總會第 18-7 理監事聯席會，審查： 一、已繳交年費之創業楷模團體會員、公司行號團體會員及分級組織團體會員名單。 二、第 19 屆會務幹部選舉作業規定。 | |
| 07/25 (週五) | 一、發函通告各分級組織團體會員推舉會員代表，並函知繳交會員代表名單截止日期。 二、創業楷模及公司行號團體會員代表選舉規劃。 | |
| 08/31 (週五) | 一、分級組織會員代表名單繳交總會截止日。 二、創業楷模及公司行號團體會員選舉第 19 屆會員代表。 (8/29) | |
| 09/05 (週日) | 一、發函第 19 屆會員代表參選理監事登記起始日期。 二、登記區分： （一）創業楷模及公司行號團體會員：逕向總會登記。 （二）分級組織團體會員：由權責之地區委員會依據理事、監事、候補理事及候補監事之比例原則將報名表匯總後，以地區委員會名義覆函總會秘書處。個別報名者，不予受理。 | |
| 09/26 | 第 19 屆會員代表參選第 19 屆理事、監事報名登記及繳費截 | |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|--|
| (週二) | 止。 | |
| 10/03 (週六) | 參選第 19 屆理事、監事之會員代表號次抽籤。 | |
| 10/23 (週四) | 召開總會 18-8 理監事聯席會，審查： 一、第 19 屆會員代表名單。 二、參選第 19 屆理事、監事資格及核定選票參考名單。 三、第 19-1 會員代表大會議程。 | |
| 10/31 (週五) | 一、參選第 19 屆理監事之選舉公報製作完成。 二、寄發總會第 19-1 會員代表大會開會通知、提案單、出席回單、選舉公報。 | |
| 11/22 (週六) | 總會第 19-1 會員代表大會及第 19-1 理監事聯席會之時間配當： 一、總會第 19-1 會員代表大會： (一) 14：00~15：30—會議 (二) 15：30~16：50—選舉 二、17：00~18：10—總會第 19-1 理監事會： (一) 17：00~17：40—選舉 (二) 17：40~18：10—會議 (三) 18：30~21：00—餐敘 | |

玖、本作業規定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會章程、會務規範及人民團體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拾、本作業規定由總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變更時亦同。